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天航智能环保清淤船项目建造险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保险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306-BX10

2. 项目内容：天航智能环保清淤船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虚报、隐瞒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0点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312室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2807室 收件人：王博雅（公司招标中心）

招标中心联系人：刘君婷（招标中心）、王博雅（招标中心）；保险经纪人：李敬伟（江泰）、魏兴华（江泰）

报名邮箱：liujunting@zpmc.com、wangboya@zpmc.com

lijingwei@jiangtai.co.j、weixinghua@jiangtai.com

(4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0812488-173（李敬伟）

021-50812488-228（魏兴华）

021-31193730（刘君婷）

021-31194114（王博雅）

传真：021-58392698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免标书费），领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文本资料或**电子邮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